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预算公开说明**

##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孟津县司法局概况.....	1
一、主要职能.....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4
七、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6

#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孟津县司法局概况

##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 一、孟津县司法局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规章制度，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县依法治县工作规划，指导全县依法治县工作；

（三）指导管理全县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公证业务活动；

（四）指导管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对刑满释放人员及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五）指导监督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

（六）指导全县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

（七）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孟津县司法局构成

孟津县司法局设办公室、基层工作管理股、律师法制管理股、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等五个职能科室及 10 个镇司法所。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 第二部分

###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结余结 转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财政专 户	上级提 前告知		其他收 入
				小 计	其中：财政 一般拨款					
小计	472.89	一、基本支出	504.89	472.89	472.89			32.00		
财政一般拨款	454.89	1、工资福利支出	189.33	189.33	189.33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8.00	2、商品服务支出	237.86	205.86	205.86			32.00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0	77.70	77.7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 一般性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专项资金								
财政专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财政专户		代管资金								
上级提前告知	32.00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上级提前告知		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提前告知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504.89							
加：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收 入 合 计		支 出 合 计	504.89	472.89				32.00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告知转移支付			其他 收入	部门结 余结转 资金
类	款	项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04	06	01	135001	合计	#####	454.89	18.00							32.00				
204	06	01	135001	孟津县司法局	#####	454.89	18.00							32.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小计	47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一般拨款	454.89	二、国防支出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8.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472.89	472.89	454.89	18.00				
	专项收入		四、教育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472.89	支 出 合 计	472.89	472.89	454.89	18.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合计	472.89	454.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33	189.33
301	01	基本工资	100.02	100.02
301	02	津贴补贴	42.20	42.20
301	03	奖金	0.0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2	10.32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4	28.4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5	8.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86	187.86
302	01	办公费	4.79	4.79
302	02	印刷费	3.60	3.60
302	04	手续费	0.00	
302	05	水费	0.16	0.16
302	06	电费	3.23	3.23
302	07	邮电费	0.30	0.30
302	08	取暖费	2.80	2.8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	11	差旅费	3.80	3.8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0.80	0.80
302	14	租赁费	0.19	0.19
302	15	会议费	1.60	1.60
302	16	培训费	0.52	0.5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40	2.40
302	26	劳务费	75.12	75.12
302	28	工会经费	1.71	1.71
302	29	福利费	3.56	3.5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40	0.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88	78.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0	77.70
303	01	离休费	6.95	6.95
303	02	退休费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7.06	17.06
303	14	采暖补贴	0.91	0.9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78	52.7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7.0	6.4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0	2.4	20.0
3、公务用车费	4.0	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4.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 **第三部分**

##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收入总计 504.89 万元，支出总计 504.89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收入合计 50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04.89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支出合计 504.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4.8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04.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504.8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89.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86 万元，对个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7.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4.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

##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37.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4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0.6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无。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

（四）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37.8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 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7 年，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

##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